

#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及 2020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《关于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及 2020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和 2020 年度课题结题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2023 年度课题申报

### （一）选题范围

课题选题范围以下列所提供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，重点研究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，提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研究。申报者也可以从实际出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，自行设计研究课题。

#### 本科院校教育质量与评价

- (1) 江苏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的理论前瞻和总体任务；
- (2)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江苏案例分析和实践智慧研究；
- (3) 高校专业结构优化和实施路径研究；
- (4) “四新”专业建设背景下本科专业评价体系研究；
- (5) 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课程建设评价体系研究；
- (6) 新农科建设背景下耕读教育模式创新研究；

- (7) 江苏省域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研究;
- (8) 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教学质量文化构建研究;
- (9) 质量保障视域下高等教育数据治理创新路径研究;
- (10)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江苏省高校专业评估标准衔接研究;
- (11) 大数据赋能教育评价改革路径研究;
- (12) 信息化教学能力评价标准与测评工具研究。

## (二) 申报流程

1. 8月28日前，申报人进入校园网-网上办事大厅，登录教研系统，在页眉“教研项目申报”菜单下，点击“关于组织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课题申报及2020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”，进入编辑界面后，填写相应信息。**注意：**（1）“项目名称”填写课题名称，与申报书封面“课题名称”内容保持一致。（2）上传**课题申报书（PDF版，附件1）**和**课题申报书匿名版（PDF版，附件2）**。

2. 申报人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，精心筹建课题组，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，并能够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并高质量完成。已承担评估委员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3. 本次课题申报我校推荐数量为12项，各学院/部门原则上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，由各学院/部门“教研系统”管理员从系统中审核、提交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管理员，医学教育研究所将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，遴选结果公示

5 天后，通知遴选获得项目申报资格者完成纸质材料寄送。

**请勿自行联系学会报送。**

4.课题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，课题承研单位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申请结题鉴定。结题材料为结题报告书（一式三份）、研究总结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、相关支撑附件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。

## **二、2020 年度课题结题**

### **（一）结题要求**

1.结题材料为结题报告书（附件 3，一式三份）、研究总结报告（一式一份）、相关支撑附件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。

2.关于结题报告书中鉴定专家组成员的要求：重点课题要求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 5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人；一般课题要求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一般为 3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。

### **（二）材料报送**

请于 9 月 18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德馨楼 A101 室，电子稿通过网上办事大厅-教研系统上传，路径为：教研项目-具体项目-办理业务-结项，各学院/部门“教研系统”管理员审核、提交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丁竟竟，刘庆玲，025-86869170。

附件：1.课题申报书

2.课题申报书（匿名版）

3.课题结题报告书

